**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要求，并取得较好成效。现结合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将我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推动法治建设的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发挥领导班子示范带头作用，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局务会年度学习计划，坚持学以致用，以学促干，切实把学习成效体现到自然资源工作实践中。2024年，共组织“第一议题”学习12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会4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精神，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发展方式推动自然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年，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自然资源法治工作队伍力量薄弱，法治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不相适应，亟需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二是**干部职工对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学习运用缺乏前瞻性。仅仅依靠在线平台或讲座学习，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普法宣传阵地建设有待夯实。对创新方式和渠道普法重视不够，经费投入有限，亟需拓宽普法覆盖面，提升法治宣传实效。

三、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任务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常抓不懈，确保推进工作落实到位，实现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健全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制，局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主持召开党组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专题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真正把责任落到实处。同时，对全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全体干部职工依法办事，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班子成员年终述职报告内容。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1.加强学习、强化培训，增强领导干部法治素养

局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通过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和局务会推动领导班子学法用法普法示范带头作用。加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土地管理“一法一条例一办法”等法律法规。

2.转变职能、规范行为，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服务水平

打造行政审批服务“升级版”，深入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新模式，发放不动产权证430本。织牢测绘地理信息应用“立体网”。推动“多测合一”向“一测多用”拓展，实现测绘成果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销售、验收、登记等部门共享互认。多测合一系统新增建设项目2个，办结3个，多测合一系统建设项目共47个。发挥“多规合一”“多测合一”优势，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用地批准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等事项。同时，规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事项，全面推进“交地即交证”“竣工即交证”。

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异地受理、跨域通办、全程网办”。8月5日，湖南省统一不动产登记平台在蓝山县正式上线运行，标志着蓝山县实现县级与全省统一平台和数据库的互联互通。通过“湖南不动产”网站、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实现不动产登记预约、申请、查询全网域、全天候、零距离办理，“一站式”服务，全面提速30%以上。蓝山县不动产登记一般业务由原来的5个工作日提速为2个工作日，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查封、查询、注销）业务即时办结，同时通过延时、错时、预约和绿色通道等模式提供全时段“不打烊”服务，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财产登记获得感、满意度。共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证明5392本，其中证书2796本，证明2596本，办理查封登记225件，查询开具不动产证明1725人次。4月1日不动产登记难问题专项整治以来，不动产登记发证3666本，其中不动产权证书1814本、不动产权登记证明1852本，受理查封129件，解封业务30件。

着力化解不动产办证难题。毛俊水库移民安置区安置户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渠道已经畅通，37户移民安置户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158户提交申请书、身份证、户口本等资料后即可办理；其余安置户安置户按要求提供资料也可办理。继续开展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根据“证缴分离”原则，化解小区办证难问题户数363户。继续开展化解个人自建房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行动，化解个人自建房超容超层办证历史遗留问题297户。

用心用情解民忧。受理群众信访件232件，其中受理网上信访系统信访件65件（湖南省智慧信访系统21件，自然资源部信访系统1件，12345政府热线43件），省委第十六巡视组交办主办件70件，协办办74件，县级领导批示交办信访件23件，均给予书面答复；接待群众来访500余人次。调处山林纠纷50余起，回访山林权属信访案19件。

3.健全制度、严格审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1）认真落实合法性审查工作。我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要求，对规范性文件制订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审，有错必纠”。

（2）积极推进依法行政水平。一是严格落实局党组会议、局务会等制度，完善重大重要决策程序。二是完善内部会审制度,将各类建设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处理等事项纳入会审范围，有效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2024年,共召开局会审会55次。三是推进自然资源政务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将自然资源工作业务中需要公开的内容通过网络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2024年，接收依申请信息公开7件，依职权主动信息公开223件。

（3）全方位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选聘法律顾问，充实智囊团；在行政管理重大决策过程中，落实公职律师、法律顾问事前咨询、事中审查、事后监督作用，充分借力，进一步提升我局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能力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水平。

4.权责统一、狠抓执法，确保自然资源依法行政权威高效

（1）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规范办事流程，明确岗位职责，确保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实施。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抓案件办理质量，认真组织做好案卷评比工作，2个案卷被评为“2024年永州市自然资源执法查处案卷市级级评查优秀案卷”。

（2）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我局认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换领行政执法证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目前我局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共43，其中2024年新领执法证人员11名。

（3）严格自然资源执法监管。一是依法行政从严。强化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制度落实，从严查处违法占地、非法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动态巡查426次，下达《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52份，及时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67起，向乡镇及相关部门下达督办函15份，排查出一般隐患13处，均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突出打击违法乱占耕地以及非法开采铁锰矿、页岩、山沙、陶粒用黏土等行为，立案查处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38件，其中非法采矿案12件，违法占地案7件，违反规划案19件，罚没金额298万元，非法采矿案移送公安部门1件。二是落实责任从严。坚守26.34万亩（实有面积26.57万亩）耕地保护、24.28万亩（实有面积24.33万亩）的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县委县政府与各乡镇党委政府签订耕地保护责任状（2020-2026年），实行党政同责。三是督察执法从严。全县上下树牢违法用地“零新增”目标，坚持“党政同责、严守底线、依法从严、协同推进”，常态化实行“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自然资源局”联合监督模式，推动问题整改到位，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开展联合督查督办，督促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从源头上遏制违法乱占耕地行为。确保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地落实。历年督察反馈问题已全面整改到位或落实整改措施。省厅“双零行动”开展以来，全县实现违法用地“零新增”。四是“两个平衡”从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不动摇，严格按照“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统筹推进“山、水、林、田、路”综合整治。按计划落实新增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恢复耕地年度任务。蓝山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各乡镇选址上报1196亩拆旧面积，省自然资源厅复核批准实施1082亩，涉及11个乡镇，33个村，55个地块；第二批次计划选址1190亩。今年来，恢复耕地2852.15亩，上传系统申请审核确认面积1199.47亩，已恢复未上报系统527.68亩，已恢复未开展测绘1125亩，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5.多措并举、大力宣传，营造浓厚法制宣传氛围

认真组织开展2024年“八五”普法学法考试，大力宣传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了“4·22” 世界地球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5”世界环境日、“6·25”全国土地日、“8·29”测绘法宣传日、“耕地保护进乡村”“信访法治宣传月”“科技宣传周”“不动产登记政策法规宣传”“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在宣传活动中，制作宣传展板24块，悬挂横幅21条，编印宣传资料3万册（份）,发放至群众手中。在局机关大院刊发宣传专栏12版；县委党校将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纳入主体班授课内容，我局业务骨干赴党校授课2次；制作时长5分钟的耕地保护音频，在乡镇、村手机微信群和村村通广播系统循环播放。

三、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年，我局将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干部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学习研讨活动，着重围绕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关于自然资源工作论述摘编》等内容开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切实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持续抓好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对法治队伍的业务培训，重点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不动产登记规程》熟练运用上下功夫，让工作人员能够从立法精神上吃深吃透，精准掌握运用法律条文，避免出现适用法律条文错误，巩固法治政府建设成果。

（三）继续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严格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利用干部在线学习系统、以案说法、自然资源大讲堂等方式，组织干部职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法律法规等专题学习，丰富学法内容，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能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